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0116 更新)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5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618 号文注册募集，并经 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2212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其他风险及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

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不属于基金托管人法定复核责任范围且其不掌握相关信息的内容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3、设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 4、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51号
- 6、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7、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 8、电话：0755-88601888 传真：0755-83181169
- 9、联系人：傅成斌
- 10、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 11、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 12、股权结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5%，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5%，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兆华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处处长，华夏证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济南管理总部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兼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开源证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方雄先生，荣誉董事长，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香港。曾任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经济学家，美国银行首席策略师、全球货币及利率市场策略部联席主管，摩根大通中国区研究部主管、首席市场策略师、首席大中华区经济学家、中国综合公司（企业）投融资主席。2009年9月起担任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主席。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誉董事长。

王宏远先生，联席董事长，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深圳特区证券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自营负责人，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蔡颖女士，董事、公司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电脑部主管、经纪业务部主管、电子商务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南方区域总部高级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芊先生，董事，北京大学 DBA，国籍：中国。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证券产品委员会委员、中信金石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信保股权投资基金董事、全国工商联商业地产专家委员会委员、中房协养老地产专委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北京中联合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范镭先生，董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分行、华安保险北京分公司、交通银行天津分行、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周新生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管理学博士学位，经济学教授。国籍：中国。历任陕西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研究生部主任、MBA 中心主任、院长助理；曾任陕西省审计厅副厅长、任长安银行监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民建陕西省委员会副主委。曾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陕西省委政策研究室特聘研究员。

樊臻宏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纽约大学 STERN 商学院商业管理博士学位。历任 ARGONAUT 资本管理公司（对冲基金）分析员、美林证券全球科技策略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及项目部副总经理、北京春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汇通太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Terry Culver 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国籍：美国。曾任哈佛大学国际发展研究所项目经理，联合国 GeSCI 组织全球新兴市场政府顾问及开发专家，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美国数字金融集团—DFG Fund 首席执行官、普通合伙人。

Samuel T. Lundquist 先生，独立董事，本科学历。国籍：美国。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先后工作 25 年，现任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对外事务副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骆新都女士，监事会主席，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国籍：中国。曾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孔令国先生，监事，美国密苏里大学圣路易斯分校 MBA，国籍：中国。曾任职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现任江苏联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陆琦先生，监事，理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国籍：中国。曾任职穆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研发组组长，南方基金风险管理部，2015年10月加入前海开源基金，担任金融工程部总监。

傅智先生，监事，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曾任职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执行总监，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核算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兆华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职员，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处处长，华夏证券西安营业部总经理、华夏证券济南管理总部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兼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夏证券总裁助理，开源证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颖女士，董事、公司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营业部电脑部主管、经纪业务部主管、电子商务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首席代表、南方区域总部高级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总经理，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傅成斌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科技部软件开发工程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助理、监察稽核部副总监、执行总监。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肖立强先生，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2010年至2015年历任招商证券研究部分析师。2016年5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权益投资本部基金经理、前海开源沪港深隆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前海开源润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肖立强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王厚琼，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主席曲扬，联席投资总监赵雪芹、丁骏、邱杰、史程，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执行投资总监王霞、谢屹，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肖立强。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民生银行荣获第十三届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优秀董事会奖；

民生银行在华夏时报社主办的第十一届金蝉奖评选中荣获“2017 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亚洲货币》杂志颁发的“2016 中国地区最佳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新浪财经颁发的“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及“年度直销银行十强”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 VISA 颁发的“最佳产品设计创新奖”；

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资产管理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衍生品交易商”及“2016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债券交易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协会授予的“2016 年度优秀综合做市机构”和“2016 年度优秀信用债做市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英国 WPP（全球最大的传媒集团之一）颁发的“2017 年度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

民生银行在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上被授予“2016 年度特殊贡献奖”。

2、主要人员情况

张庆先生，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从事过金融租赁、证券投资、银行管理等工作，具有 26 年金融从业经历，不仅有丰富的一线实战经验，还有扎实的总部管理经验。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党委书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 72 人，平均年龄 38 岁，100% 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4% 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 205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爱托管”品牌，近百余家资管机构及合作客户的代表受邀参加了启动仪式。资产托管部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对内大力整合行内资源，对外

广泛搭建客户服务平台，向各类托管客户提供专业化、增值化的托管综合金融服务，得到各界的充分认可，也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成为市场上一家有特色的托管银行。自 2010 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和“年度金牌托管银行”奖，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尤其 2019 年，获得由金融时报社和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共同评出的“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项。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1) 建立完整、严密、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障资产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财产的安全完整。

(2) 大力培育合规文化，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严格控制合规风险，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

(3) 以相互制衡健全有效的风控组织结构为保障，以完善健全的制度为基础，以落实到位的过程控制为着眼点，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为依托，建立全面、系统、动态、主动、有利于差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总行高级管理层负责部署全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总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负责，支持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开展。

总行各部门紧密配合，共同把控资产托管业务运行中的风险，具体职责与分工如下：总行风险管理部作为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机构，是全行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对资产托管部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总行法律事务部负责资产托管业务项下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的审定；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该业务与管理的合规性审查、检查与督导整改；总行审计部对全行托管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包括定期内部审计、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总行办公室与资产托管部共同制定声誉风险应对预案。按资产托管部需求对由托管业务引发的声誉风险事件进行定向舆情监测，对由托管业务引起的声誉风险进行应急处置，包括与全国性媒体进行沟通、避免负面报道、组织正面回应等。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风险控制应符合和体现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政策。

(2)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覆盖托管部的各个业务中心、各个岗位和各级人员，并涵盖资产托管业务各环节。

(3) 有效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应全力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

(4) 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控制资产托管业务中风险发生的源头，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5) 及时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随着托管部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6) 独立性原则。各业务中心、各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风险监督中心是资产托管部下设的执行机构，不受其他业务中心和个人干涉。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严格分开，以保证风险控制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7) 相互制约原则。各业务中心、各岗位权责明确，相互牵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风险控制的盲点。

(8) 防火墙原则。托管银行自身财务与托管资产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隔离。

4.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督中心指导业务中心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5. 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 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

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中心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中心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中心、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 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 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风险监督中心，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定期对业务的运行进行稽核检查。总行审计部也不定期对资产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 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联系人：谢燕婷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微信公众号：qhkyfund

2、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
1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服电话：400-918-0808 网址：www.xds.com.cn
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F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6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荻 客服电话: 0851-88235678 网址: www.urainf.com
7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20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鹏宇 客服电话: 0755-83999913 网址: www.jinqianwo.cn
8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宏升 联系人: 胡碧萱 客服电话: 4007-903-688 网址: www.fundying.com
9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B 座 501 法定代表人: 李雪松 联系人: 王玲玲 客服电话: 400-818-5585 网址: www.kunyuanfund.com
1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11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p>法定代表人：申健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gw.com.cn</p>
1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19号1幢4层1座401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95118；400-088-8816 网址：fund.jd.com</p>
14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p>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0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黄鹏 传真：021-63353736 客服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p>
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p>
16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p>
17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服电话：400-623-6060 网址：网站：www.niuniufund.com</p>
18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传真：9,01059200800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p>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p>

		<p>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p>
2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com</p>
2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p>
22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7 栋 23 层 1 号、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027-87006003 网址：www.buyfunds.cn</p>
23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53 号楼 7 层 71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2 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曲馨月 客服电话：400-100-3391 网址：www.dianyingfund.com</p>
24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锋 客服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p>
25	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学东 客服电话：400-071-9888 网址：www.ananj.cn</p>
2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p>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公园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单琳 客服电话：400-6411-999</p>

		网址: www.taichengcaifu.com
2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 惠晓川 联系人: 毛林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28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 王璇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网址: www.hgccpb.com
2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www.hx168.com.cn
3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客服电话: 4000-899-100 网址: www.yibaijin.com
3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客服电话: 400-898-9999 网址: www.hrsec.com.cn
3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客服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3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www.kysec.cn
3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p>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p>
3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p>
3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传真：9,01059053700</p>
3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p>
3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p>
3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p>
4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p>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p>
41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p>
42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p>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p>

		<p>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p>
4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88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188-8848 网址：www.chtfund.com</p>
4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法定代表人：于龙 网址：www.zhixin-inv.com</p>
4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p>
4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p>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p>
4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fofund.com.cn</p>
48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p>
4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p>

50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皓 客服电话：0891-6177483 网址：www.xiquefund.com
5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2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53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5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服电话：400-930-0660 网址：www.jfzinv.com
56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巍 客服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57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3层3E-2655室 法定代表人：林琼 客服电话：4007676298 网址：www.youyufund.com
5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5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60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4001号深圳市世纪工艺品文化市场313栋E-403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客服电话：400-680-3928 网址：www.simuwang.com
61	北京富国大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富国大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5层 法定代表人：宋宝峰 客服电话：400-088-0088 网址：www.fuguowealth.com
6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号中环国际1413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黄子珈 传真：9,02556663409 客服电话：025-56663409 网址：www.huilinbd.com
63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6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6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客服电话: 400-620-6868 网址: www.lczq.com
6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俊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67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法定代表人: 贲惠琴 传真: 9,02150206001 客服电话: 021-50206003 网址: www.msftec.com
68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119 法定代表人: 许现良 客服电话: 400-6677098 网址: www.lanmao.com
6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昭琛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70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文 传真: 9,82786863 客服电话: 0755-23946579

		网址: www.ecpefund.com
7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法定代表人: 洪弘 客服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www.jrj.com.cn
7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7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400-921-7755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74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办公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晶 客服电话: 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7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7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77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 梁洪军 客服电话: 4008-196-665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联系人：罗炜

电话：（0755）83181579

传真：（0755）8318112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刘翠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郭红霞

经办会计师：张富根、郭红霞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11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陈熹

经办会计师：薛竞、陈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四、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运作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五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

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本基金在投资股票时，将根据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具体通过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水平在历史数据中的分位值水平决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上月末沪深 300 指数的市盈率 (TTM) 水平在过去 10 年每日市盈率 (TTM) 中的分位值 (从小到大排列)	本月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下限	本月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上限
90 分位 (含) 及以上	0%	45%
5 分位 (含) 至 90 分位	25%	70%
5 分位以下	50%	95%

本基金将科学把握建仓节奏，遵守投资策略，适时控制仓位，力求通过仓位控制进一步降低基金资产收益的波动性。如果由于申购赎回、市场波动等原因致使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符合目标配置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一定期限内调整。

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DII) 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精选基本面健康、业绩增长快、估值有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遵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四）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部根据自身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精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6) 集中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7) 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债的收盘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属性指标。该指数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对异常价格和无价情况下使用了模型价，能更为真实地反映债券的实际价值和收益率特征。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来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绩效。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约束，设定本基金的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该基准能客观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协商基金托管人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的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 本基金投资单只中期票据的额度不得超过其发行总额度的 10%，并且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的，应遵从下述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9)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应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并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证券衍生品种的具体比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清算、估值、交割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除上述第（2）、（9）、（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	其中：债券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90,638.65	99.75
8	其他资产	37,711.68	0.25
9	合计	15,128,350.33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28.82
5	应收申购款	34,682.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711.6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前海开源盈鑫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3.21-2017.12.31	7.58%	0.26%	11.65%	0.47%	-4.07%	-0.21%
2018.1.1-2018.12.31	1.08%	0.34%	-15.97%	0.93%	17.05%	-0.59%
2017.3.21-2018.12.31	8.74%	0.30%	-6.18%	0.77%	14.92%	-0.47%

前海开源盈鑫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3.21-2017.12.31	8.29%	0.26%	11.65%	0.47%	-3.36%	-0.21%
2018.1.1-2018.12.31	1.17%	0.35%	-15.97%	0.93%	17.14%	-0.58%
2017.3.21-2018.12.31	9.55%	0.31%	-6.18%	0.77%	15.73%	-0.46%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因投资相关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或“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蔡颖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督察长傅成斌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

本公司汤力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均不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领薪。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二）2018年09月21日至2019年03月21日披露的公告：

2019-03-1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诚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3-1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1-3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19-01-22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9-01-21 关于调整前海开源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海证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2019-01-0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9-01-0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一）
2018-12-1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凯石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1-2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融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1-0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保险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1-03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8 年第 2 号）
2018-10-24 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10-16 关于调整前海开源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奕丰金融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国证监会准予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 3、《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前海开源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信息披露办法》，对重要提示、绪言、释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相关章节进行更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